

社会經濟統計学原理

学习参考資料

上 册

湖北财经学院计划統計系

一九八四年七月

学 习 资 料 目 录

怎样组织竞赛	列 宁	列 宁全集26卷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列 宁	列 宁全集27卷
论我国工厂统计问题	列 宁	列 宁全集4卷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	列 宁	列 宁全集4卷
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判家”	列 宁	列 宁全集5卷
现代农业的资本主义制度	列 宁	列 宁全集16卷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 新材料	列 宁	列 宁全集22卷
国家与革命	列 宁	列 宁全集25卷
农民生活中新的经济变动	列 宁	列 宁全集1卷
1894—1895年皮尔姆省手工业 调查以及“手工”工业中的一 般问题	列 宁	列 宁全集2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 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斯大林	斯大林全集12卷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第2卷
农村调查	毛泽东	中国人民大学印
实践论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 卷

矛盾论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
反对党八股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
改造我们的学习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
关于领导方法若干问题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
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 (1941年8月1日)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斯大林论统计		湖北财经专科学校编 (1975年)

参考书目录

统计学	斯特鲁米林主编	统计出版社 (1957年)
统计理论 (五分册)	苏联中央统计局	(1954年)
统计学原理	湖北财经学院	(1980年)
统计学	胡孝绳著	(1976年)
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	天津财经学院	(1980年)
统计理论研究	杨坚白	北京出版社 (1983年)
统计指标理论	[苏] 苏斯洛夫著	陆戈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年)

目 录

上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8)
(1984年1月6日)	(8)
为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而奋斗	李成瑞 (13)
关于社会经济统计学若干问题 的讨论	厦大经济系 (23)
积极发展科学的统计学, 为我国早日 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戴世光 (35)
谈谈我对于统计学对象和性质的看法	杨曾武 (46)
关于社会经济统计学研究对象问题	车诚定 (54)
苏联又重新讨论统计学的对象和 内容问题	梁攸 (66)
谈谈统计指标的概念和特点	陈仁恩 (74)
什么是统计设计	项威 (82)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 规定》(1980年11月17日)	(85)
国家统计局发出贯彻执行《关于统计报表 管理的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1年5月8日)	(89)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93)

国家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供第三次全国人
口普查使用) 国家统计局等 (102)

职业分类标准 (供第三次全国人口
普查使用) 国家统计局等 (111)

分组分析法应用中的几个问题 陈丰澄 (119)

论典型调查在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体
系中的地位 莫日达 (125)

论几种调查统计方法的结合 张维华 冯杞靖 (142)

健全原始记录丰富统计台帐是统计工作
的基础 徐盈观 (159)

国务院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
行情况的几项规定 (165)

介绍一种计算几何平均数的方法 贺胜明 (174)

平均数与强度相对数的区别 胡伏云 (176)

关于平均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问题 吴梅村 (178)

计算经济指标的平均发展速度和
平均增长速度的新公式 ... [苏] И·巴斯哈维尔 (193)

统计指数理论几个问题的探讨 夏可显 (199)

关于经济指数体系若干问题 钟其生 (207)

平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应用 李学颜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

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各级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

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

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国发〔1984〕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我国要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必须实现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国统计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是落后的，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统计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统计信息所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

现代化的重点之一。

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的重要作用，不认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必须逐步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各级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目标作出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保证数字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都必须坚持事实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把是否实现了这些要求列为验收标准之一。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要充分发挥现有电子计算机和数据传输设备的作用。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集中統一的、 强有力的統計系統

(一) 建立統一領導、分級負責的統計管理體制。國家統計局在國務院領導下，負責領導全國統計工作。地方各級統計局受同級人民政府和上級統計局的双重領導，在統計業務上以上級統計局的領導為主。

(二) 統一管理各級統計局的編制和經費。為了保證全國統一的統計任務的完成，應逐步做到縣和縣以上各級統計局的人員編制由國務院統一規定，所需統計事業費由中央財政撥付，基建費由國家計委安排。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家統計局會同國家計委、勞動人事部、財政部制定下達，有步驟地實施。

(三) 充實各級業務主管部門的統計力量。國務院各部門要按照抓宏觀規劃、抓綜合平衡、抓信息的要求，設立相應的統計部門，切實把統計機構充實和健全起來。省以下各級主管部門的統計機構和統計力量，也必須根據統計任務的需要充實和加強。一定要迅速改變目前許多部門統計力量過於薄弱的狀況。

(四) 加強基層單位的統計力量。基層統計工作是整個統計工作的基礎。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設立和配備與任務相適應的統計機構、統計人員。鄉、鎮人民政府要設置專職或兼職統計員，在統計業務上受縣統計局領導。

(五) 做好城市和農村兩支抽樣調查隊的組建工作。國家統計局設調查總隊，各省、市、自治區和抽中的縣設調查隊。

(六) 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监督部门，各级的统计机构和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要注意加强市、县统计局的力量。

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

(一) 大力发展和改革统计教育。有关高等院校要设立统计系或者统计专业，扩大招生名额，并适当提高统计研究生的招生比例。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等统计专业学校，或者在财经学校中设立统计专业。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在职统计人员。由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二) 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要逐步充实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力量。中国科学院要加强数理统计研究机构。要集中一批专门人材，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尽快提高我国统计科学水平。

(三) 要切实保证统计人员的质量。新增和补充业务人员，应从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如需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应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现有统计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的，要分期分批培训，培训后进行考试，不合格的应予调离。

(四) 要保持统计专业干部的稳定。地方各级统计局长、副局长和统计师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五、設立国民经济統一核算标准領導小組

为了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确定统计、会计、业务核算制度和分类标准，成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负责人和经济专家、财政专家、统计专家若干人担任。

六、認真宣傳和貫徹《統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依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如实反映情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和讨论统计机构的工作，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广大统计人员要发扬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勇于创新的作风，提高责任感和光荣感，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